附件1

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经营主体名称 ）申请将位于\_\_\_\_\_\_

市\_\_\_\_\_\_\_\_\_ 区\_\_\_\_\_\_\_\_（街道门牌号码 ）的住宅（产权所有人 为\_\_\_\_\_\_\_\_ ）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使用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。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 ，该申请已经征得有 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，特此证明。

全体有利害关系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 字 ，并加盖公章。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 ，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 条所称“有利害关系的业主”。